

刑法学概论

杨 敦 先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刑 法 学 概 论

杨 敦 先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360千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400册

统一书号: 626·010 定价: 2.60元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	1
第二节 研究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5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22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29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结构和解释.....	4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结构.....	4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47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51
第一节 刑法适用范围的概念.....	5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53
第三节 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59
第六章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63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63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69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74
第七章 犯罪构成.....	7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79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82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87
第八章	犯罪客体	90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9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97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99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99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102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106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09
第十章	犯罪主体	119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19
第二节	自然人与法人	121
第三节	刑事责任年龄	124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	126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129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129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31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36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9
第五节	刑法上的错误	142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5
第一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概述	14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4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5
第十三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60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的概述.....	16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6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65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70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17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述.....	17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8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86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9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9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01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9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发展概况.....	209
第二节	主 刑.....	212
第三节	附加刑.....	222
第十七章	量 刑.....	22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229
第二节	量刑的法定情节.....	234
第三节	累犯和自首.....	245
第十八章	数罪并罚.....	251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51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55
第三节	不属于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263
第十九章	缓 刑.....	27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和意义.....	270
第二节	适用缓刑的条件.....	272

第三节	缓刑的考验期.....	276
第二十章	减刑和假释.....	280
第一节	减 刑.....	280
第二节	假 释.....	285
第二十一章	时效和赦免.....	289
第一节	时 效.....	289
第二节	赦 免.....	299
第二十二章	刑法分则的概述.....	299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299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和排列.....	303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307
第四节	法定刑.....	310
第二十三章	反革命罪.....	315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特征.....	315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327
第三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329
第四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331
第五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333
第六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反 革命集团罪.....	337
第七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340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4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344
第二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347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	351
第四节	交通肇事罪.....	355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359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6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364
第二节	走私罪.....	367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373
第四节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78
第五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380
第六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384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8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和特征.....	38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389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395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401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	408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1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413
第二节	抢劫罪.....	418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425
第四节	贪污罪.....	431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	434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3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437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441
第三节	流氓罪.....	445
第四节	招摇撞骗罪.....	450

第五节	脱逃罪.....	452
第六节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455
第七节	赌博罪.....	457
第二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60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和特征.....	460
第二节	干涉婚姻自由罪.....	463
第三节	重婚罪.....	467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471
第五节	虐待罪.....	474
第三十章	渎职罪.....	478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478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482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489
第四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492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9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	496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501
第三节	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503
第四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505
第五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盗窃军用物资罪.....	508

第一章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内容提要 刑法学是以刑法作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是法学的一个部门。研究刑法学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刑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法律科学，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研究刑法学，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理论上的学习和研究，同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结合研究中外历史上和现代的各种刑法学说，批判继承一切有益于人民的成果。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它同其他法学学科的区别，主要在于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①。具体到刑法学来说，只有首先弄清它的研究领域及其所特有的矛盾，才能准确地确立其研究对象。

随着阶级、国家和法律的产生，人类社会便出现了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但在很长时期里，刑法并未形成一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

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此相应，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也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直到近代，正如恩格斯在谈到法学产生时所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②。法学出现之后，刑法学又逐渐从法学中独立出来。在刑法学产生的初期，它的研究对象是非常广泛的，即凡是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内容，都属于刑法学研究的范围。例如，被资产阶级誉为“刑法学之父”的意大利学者切查列·贝卡利亚（1738—1794），在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除论述犯罪与刑罚规范本身外，还对犯罪原因与预防、关押与拷打，审判形式与证人，罪证等进行了研究。可见，在那时，刑法学研究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也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广义的刑法学”。到了十九世纪以后，随着人们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随着学科分工的越来越细，从刑法学中又分出一些新的学科，如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訴訟法学、刑事侦查学等。这样，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也就比以前大大缩小了，成为以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刑罚规范及其适用为主的学科，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狭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与法学的其他学科相比，既有共同之处，又有其特殊矛盾性。刑法学的特殊矛盾性，就是它同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刑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可以说，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这样，就将刑法学与法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学的其他学科区别开来。

刑法学与其临近学科如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等，都同犯罪与刑罚问题密切相关，但他们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犯罪学主要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的产生原因及其预防；犯罪心理学主要是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的精神状态同犯罪的关系；刑事政策学从探求犯罪原因出发，主要研究如何运用刑罚手段及各种有关制度同犯罪作斗争；刑事侦查学主要研究同犯罪人作斗争的刑事科学技术与策略手段，如此等等。而刑法学则与它们不同，它主要是从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去研究犯罪与刑罚问题，即凡是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都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但是，这样讲，并不排斥刑法学对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实践的研究。也就是说，刑法学既不是泛泛地研究一切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所有问题，也不是抽象地只研究刑法规范本身，而是通过对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研究，同时，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根据。

刑法学的体系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说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指刑法学包括哪些内容的话，那么刑法学的体系就是指以什么样的结构形式来表述这些内容。因此，学习、研究刑法学，不仅要了解它的研究对象，而且还要掌握它的体系。

不同的社会，由于它们的刑法的阶级本质不同、刑法规范的具体内容不同，因此刑法的体系以及刑法学的体系，也就不完全相同。

我国目前的刑法学体系，基本上是根据我国刑法的体系

建立起来的。它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大部分。《刑法总论》，除绪论即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刑事立法的发展、刑法的结构和解释、刑法的适用范围以外，主要是研究《犯罪总论》和《刑罚总论》两部分内容。《刑法各论》（亦称《罪刑各论》），主要是研究犯罪的分类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应当科处的刑罚。

实践证明，我国目前的刑法学体系，基本上是适合司法实践的要求和我国目前的刑法学研究状况的。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现在的学科体系，同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体系相比，仍有不小的距离。

我国1979年制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批判借鉴了古今中外的成果，在刑法体系上具有许多独创。对于这些创新，在我国现在的刑法学体系中，都有程度不同的体现。但是，仍有待于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进一步的阐述和发挥。这不仅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刑法学的体系，而且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目前的刑法学体系较为庞大，基本上还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有些应该由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研究的问题，仍然保留在刑法学中，这种情况，不仅会影响刑法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而且会影响其他学科的研究。从刑法学本身来说，许多问题也有待于进一步地深入研究。此外，司法实践也向刑法提出许多新的课题，例如，关于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问题、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等，都有待于我国刑法学从学科体系上和刑法理论上，作出

进一步的马克思主义的回答。

总之，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体系，是我国刑法学面临的一个艰巨任务。完成这个任务，不仅对于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而且对于繁荣社会主义法学，有其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研究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刑法学是阶级性、党性很强的科学。这是由刑法本身的阶级属性所决定的。资产阶级刑法学从其创立之日起，就打上了资产阶级的烙印。它并不象某些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说的那样，是什么代表全人类的“公平”、“正义”的超阶级、超党派的学科。虽然资产阶级刑法学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有益的研究成果，积累了大量的研究资料，但是无论资产阶级刑法学的那一个派别，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都不可能科学地阐明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产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同资产阶级刑法学不同，它具有三个特性：第一，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毫不掩饰自己的阶级性质，它公然声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解决一切刑法规范问题，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是从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的。第二，高度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之上，它使刑法学摆脱了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羁绊。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深刻揭示了刑法以及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和发展规

律。它批判吸收了前人创立的一切有益于人民的文化遗产，从而将刑法学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第三，强烈的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并不是脱离实际的“纯理论”，它来自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随着社会主义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刑法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刑法理论只有很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才能获得强大的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总结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全面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对立法和司法实践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刑事立法。

刑事立法同其他立法一样，重要的是要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任何一部刑法典都是在一定的刑法理论的指导或影响下制定出来的。资产阶级早期的刑事立法之所以具有“客观主义”的倾向，是受刑法理论中的“刑事古典学派”思想影响的结果。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有些资产阶级刑事立法又表现出“主观主义”的倾向，这是受“刑事人类学派”、

“刑事社会学派”影响的结果。社会主义刑法同资产阶级刑法根本不同，它是在马列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下制定出来的。正如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指出的，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对我国的刑事立法有着重要的意义。例如关于刑法的性质与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犯罪与刑罚的理论研究等，都直接影响着刑事立法工作。我国刑法摒弃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偏见；而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等等，都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要求。

其次，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刑事司法。

刑法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它不仅要从刑法的基本问题上研究和论证刑法原理，而且必须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出发，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实践中提出的大量的新课题，并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这无疑对刑事司法工作中正确运用刑法起到重大的作用。这是因为，刑法的条文即使规定得很详细、很具体，也不可能把刑法中的各个概念、如何运用等都规定进去，这要由刑法理论加以解决。例如关于犯罪构成理论、关于刑罚的性质和目的，关于某些犯罪的概念和量刑原则等，刑法典并未作详细规定，而由各种解释，其中包括学理解释来加以解决。从事刑事司法工作人员，要正确处理刑事案件，只熟悉刑法条文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在深入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刑法原理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运用刑法条文。所以，研究刑法学对于刑事司法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再次，研究刑法学有助于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

在法学教育中，刑法学占有一定的比重，搞好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对于培养又红又专的法律专门人材会起重要的作用。各部门法之间客观地存在着某种联系，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知识，是学好法学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所以，认真研究刑法学不仅对立法和司法有重大意义，而且对加强法学教育也有重大意义。

此外，刑法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将会愈来愈感到懂得刑法知识的重要。因为人们只有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才能自觉地同犯罪作斗争，才能自觉地遵守法律，按照法律的规定，约束

自己的行为。因此，加强刑法学研究，向广大群众普及刑法学基本知识，对于进一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刑法学的研究方法，过去有人按照研究刑法的不同方法，将刑法分为解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解释刑法学主要是通过对现行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阐述刑法的基本原理；沿革刑法学主要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研究刑法制度或者刑法理论的演变过程；比较刑法学主要是用比较的方法，说明各国刑法制度及刑法理论之异同。这三种研究方法，虽然都有可取之处，但都只是从一个角度来说明问题。我国刑法学的研究，不是只采用上述的某一种方法，也不是简单地将几种方法拼凑在一起。

一般说来，研究刑法学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作指导。一定的方法论总是以一定的世界观作为基础。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以它作为指导。

资产阶级刑法学的特点之一，是用形而上学的方法研究刑法。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的“客观归罪”或者“主观归罪”，就是突出的表现之一。此外，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抛开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孤立地、静止地研究刑法，把犯罪和刑罚看作“超阶级”的、“永恒存在”的现象，从而抹煞了犯罪和刑罚的阶级本质。

与资产阶级刑法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出发，从社会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和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出发，努力揭示犯